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

清环批〔2025〕2号

关于清涧县鑫胜源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清涧县鑫胜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清涧县鑫胜源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韩家硷村。项目占地 26 亩，修建业务用房 6 间，彩钢大棚 7000 平方米，购置碎石设备流水线一条，制砂流水线一条。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9.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22.06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、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

1、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抑尘、遮盖等方式，确保有效降低扬尘排放；运营期需做好废气的有效收

集与净化处理，确保废气排放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运营期声环境应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。

3、本项目冲洗废水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；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4、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，禁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乱倾乱倒。设备检修、维修等过程产生废机油，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四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